

长春市本级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单位：长春市城市管理局				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		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吉林省城市更新改造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长春市城市管理局	资金使用单位	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223万				
		补助专项资金申报成功后，将具体用于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支出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建设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3%。			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建设，截至目前，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2%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开工建设城市数量	1	1	无
	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无
		成本指标	项目开工及时率	100%	100%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利用率	63%	82%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生活垃圾填埋情况	改善	改善	
		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100%	100%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宣传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民满意度	90%	90%	无
说明	无					

附件2-2

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单位：长春农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地源热泵清洁能源项目工程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公主岭市住建局		资金使用单位	长春农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申报资金：172				
		奖补资金申报成功后，将具体用于供热。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：冬季供热温度达到市里要求标准18℃。 目标2：整体供能COP大于3.0。			冬季供热温度达到市里要求标准18℃。整体供能COP大于3.0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面积完成率：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一次性验收合格率：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竣工及时率：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	≤30元/㎡	≤20元/㎡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节约采暖费完成率：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科创中心制冷、供热运行，不出现断供	7万平米	7万平米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全年常规能源替代量完成率：	100%	100%	
			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完成率：	100%	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继续保障到2028年9月1日前	5个全过程制冷、采暖期	5个全过程制冷、采暖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：	100%	100%		
说明						

附件2-2

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单位：长春市净沅新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净月影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源站建设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长春市建委		资金使用单位	长春市净沅新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申报资金：196				
		奖补资金申报成功后，将具体用于建筑节能低碳发展项目建设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完成园区供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			54台型号BIVE800-32F超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面积完成率：	100%	100%	
			总建筑面积	≥10000		
			空气源热泵系统	54台		
		质量指标	一次性验收合格率：	100%	100%	
			节能标准质量	执行并符合国	合格	
			降噪避震	制热模式下为	合格	
			能效等级	1级	合格	
		时效指标	项目竣工及时率：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年度投资	1825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节约采暖费完成率：	713440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创业孵化及社会就业	≥20人/年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全年常规能源替代量（吨标煤）	1705.5	100%	
			二氧化碳减排量（吨/年）	2202.7	100%	
			二氧化硫减排量（吨/年）	17.8	100%	
			烟尘减排量（吨/年）	8.9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使用年限	15年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：	100%	100%		

说明						

附件2-2

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单位：填报单位：吉林省北极星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宽城区人民政府新能源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建设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长春市建委设计勘察处		资金使用单位	吉林省北极星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612.22		年度投资：612.22万元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完成园区供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			供热系统配置20台型号PASRW-700S-PS-BP超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在室外屋面；另外配置2台制热量150kW的高温提热机组为一层高举家空间的供热末端提供高温热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面积完成率：	100%	100%	
			总建筑面积	≥10000		
			空气源热泵系统	22台		
		质量指标	一次性验收合格率：	100%	100%	
			节能标准质量	执行并符合国	合格	
			降噪减震	制热模式下为	合格	
			能效等级	1级	合格	
		时效指标	项目竣工及时率：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年度投资	612.22	100%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节约采暖费（元/年）	263280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创业孵化及社会就业	≥20人/年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全年常规能源替代量（吨标煤）	542.5	100%	
			二氧化碳减排量（吨/年）	812.9	100%	
			二氧化硫减排量（吨/年）	6.6	100%	
			烟尘减排量（吨/年）	3.3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使用年限	15年	100%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：	100%	100%	
.....						
说明						

附件2-2

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单位：长春润德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租赁住房（A地块）项目3#楼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长春润德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申报资金：124				
		奖补资金申报成功后，将具体用于超低能耗建设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满足超低能耗设计要求，满足超低能耗气密性等试验，满足投入使用要求，带来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。			完成3#楼超低能耗砌筑工程、室内装修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面积完成率	100%	全部完成指标	无
		质量指标	满足《吉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22/T 5129-2022）要求，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	全部满足	全部满足	无
			气密性检测满足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（GB/T 51350-2019）相关要求，取得检测报告	全部满足	全部满足	无
			时效指标	气密性等试验完成率	全部完成指标	全部完成指标
		成本指标	增量投资已全部完成	全部完成指标	全部完成指标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采暖费、制冷费、电费较常规建筑低	全部完成指标	全部完成指标	无
		社会效益	超低能耗建筑的设计、施工、检测、评价等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树立了样板工程	全部满足	全部满足	无
		生态效益	能耗消耗低于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要求	全部完成指标	全部完成指标	无
		可持续影响	采用可再生能源	全部完成指标	全部完成指标	无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	满意	满意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所在地的各级政府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	满意	满意	无
说明						